

審計委員會與企業避稅

邱安安*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租稅負擔是公司的重要成本之一，會減少可提供給公司和股東的現金流量，形成公司從事租稅規劃去避稅的誘因；但當企業進行較多的積極性避稅活動，不僅會增加觸犯罰則的風險，亦會影響公司的聲譽，造成股價下跌，引發了本文的研究動機，想進一步瞭解審計委員會是否能發揮較好的監督功能，進而減少企業激進避稅行為。本篇研究發現自願性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較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較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另外，研究結果亦發現，當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較不會從事激進性之避稅行為。最後，審計委員會的規模會影響企業的避稅行為。本研究重要性在於研究結果可提供我國稽徵機關執行查核時參考方向，及協助企業瞭解審計委員會的重要性。

關鍵詞：審計委員會、避稅、審計委員會規模

壹、緒論

台灣稅務機關於 2014 年查出，頂新集團從 2006 年至 2013 年共七年之間，逃漏營業稅 2,928 萬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億 1,940 萬餘元，共 2 億 4,868 萬餘元（徐家傲，2014）。過去幾年，Google 也被發現把外國獲利利用經由愛爾蘭與荷蘭搬到百慕達的避稅方法，總共節省 31 億美元稅負。Facebook 和微軟等許多大公司也採用類似方法，使美國政府每年至少損失 600 億美元稅收（吳國卿，2010）。租稅負擔是公司的重要成本之一，會減少可提供給公司和股東的現金流量，確保企業的經營成果及有助於企業資金調度，成為公司從事租稅規劃去避稅的誘因（林嬌能、許彩蓮，2011）。2011 年由美國政策研究機構（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PS）研究指出企業對於採取激進租稅規劃的高階經理人給予豐富的獎酬（Kocieniewski, 2011）。IPS 調查了美國前 100 名高階經理人收入的大型企業，發現至少有 25 家美國大型企業付給高階經理人的獎酬，比繳給美國政府的稅收還多，包含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Verizon、Boeing、eBay、Cablevision 等企業（Wilson, 2009）。如上所述，利用租稅規劃減輕租稅負擔已成為許多公司的重要手段（Wilson, 2009）。

* 通訊作者：aachiu@fcuoa.fcu.edu.tw

企業積極從事租稅規劃雖可降低企業繳納的稅金，但相對的也使企業面臨的風險與成本大大提高，因為當企業從事較激進的避稅行為，不僅會提高違反罰則的風險，也會使市場投資人對企業失去信心，進而造成股價下跌，而影響公司的聲譽（黃美祝、楊佩璇，2011；S. Chen, Chen, Cheng, & Shevlin, 2010; Hanlon & Slemrod, 2009），同時也較容易被國稅局列為選查的對象（黃美祝，2010；Mills, 1998）；積極避稅行為也會形成管理當局自利的空間，利用複雜的避稅方法掩飾其虛增之績效為管理者或內部人帶來更高的報償（林嬌能、許彩蓮，2011；Desai & Dharmapala, 2006），公司治理的品質一直被認為可以減少不合理的租稅規避（Armstrong, Blouin, Jagolinzer, & Larcker, 2015）。租稅規劃因存在複雜性，需要具有專業背景人士，如具有財務會計背景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來監督協助瞭解其適當性並提供建議（McGuire, Omer, & Wang, 2012），董事會為企業內部控制機制，亦是減少企業租稅規避重要的一環，過去曾有研究探討過董事會的特性與企業避稅行為的關係（Lanis & Richardson, 2012），Richardson, Taylor, and Lanis（2013）指出董事會的組成會對公司的避稅行為產生影響，當有較多獨立董事會成員時會減少企業的避稅行為，卻仍未有文獻探討過審計委員會與企業避稅行為的關係（Lanis & Richardson, 2016）。

為落實公司內部控制與健全企業監督效能，我國主管機關行政院於 2006 年起修訂《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正式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允許公司可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採現行董事、監察人制，或改採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再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於 2014 年之前，台灣上市櫃公司可自願選擇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但若經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嚴格要求該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董事，至於原監察人之職權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相較於美國於 2002 年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強制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容許審計委員會成員非必定為獨立董事之彈性規定。我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實施規定，表面上較為寬鬆，允許企業彈性選擇，但對於審計委員會成員要件，則相對嚴格；並且，我國的審計委員會不但需要負責企業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並且也要承擔財務報告是否公允表達責任，同時也承接原為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委員扮演了諮詢及監督的角色。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及監察人雙軌制相比：一、審計委員會必須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而監察人未強制要求其獨立性，Carcello and Neal（2000, 2003）建議獨立的董事可增強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機制；二、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而監察人未強制要求其需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Abbott, Parker, and Peters（2004）驗證了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性可以減少財務報表重編及強化公司的內控治理；三、審計委員會屬於董事會的一環，擁有投票權，可參與公司的決策，但監察人並沒有辦法參與公司決策的流程，也較難發揮實質的監督功能。

租稅規劃提供一個很獨特的機制來檢驗審計委員會諮詢和監督這二個功能間的關係，審計委員會是否也能監督公司避免從事高風險的逃漏稅行為？本篇研究共有三個研究目的：一、探討自願性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是否較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二、探討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後對避稅行為的影響；三、審計委員會的規模是否影響企業的避稅行為。

本研究重要性在於這是第一篇探討自願性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是否相較於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採取不同程度的避稅行為，研究結果可作為政府單位執行稽核和制定稽核法規政策的參考，以提升稅務查核效率並減少企業激進的避稅及逃稅行為，對股東而言能夠發揮外部監督的作用。本研究也協助瞭解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是否就能對公司之避稅行為採取較嚴格的監督機制，減少企業的避稅行為，也呼應了主管機關大力宣導設置審計委員會的重要性。最後，此研究也強化公司治理重要性，審計委員會的設立是屬公司治理的一環，藉由此篇研究瞭解到審計委員會可以有效約束高階主管的行為，或使其減緩從事激進性避稅的行為，提高公司評價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

貳、文獻探討與假說推論

一、公司治理與企業避稅

2001 年美國爆發震驚全球的 Enron 案，經過調查發現該公司利用各種創新的營運模式，積極從事高風險的交易，進而產生豐富的獲利。然而 Enron 也同時在海外避稅國家設立將近九百個分支機構，並利用積極的避稅手法降低其稅賦，其各項財務舞弊及投機性避稅手法的曝光，引起大家對於企業激進的財務及稅務行為更多的關注 (Bankman, 2004; Weisbach, 2002)，但仍有許多導致企業從事積極避稅行為的決定因素未被探討 (Hanlon & Heitzman, 2010)。

K.-P. Chen and Chu (2005)、Crocker and Slemrod (2005) 和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提到探討企業避稅行為時，應將股東和管理者間代理理論概念加進來使研究更完整。K.-P. Chen and Chu 檢驗企業的避稅行為和經營與管理權分離的關係，Crocker and Slemrod 討論到高階主管的報酬和公司租稅規劃的關係，認為公司之所以逃漏稅，是因為股東或公司董事會在決定財務經理人的薪資時，常參酌公司繳稅時之有效稅率。有效稅率愈高，經理人的薪資即愈低。因此導致財務經理人即可能高報公司所得扣除額，藉以降低公司有效稅率，提高其薪資，但卻形成公司逃漏稅的狀況 (張靜云, 2011)。Desai and Dharmapala 的研究指出在代理架構下，公司治理與避稅的關係取決於相關的成本和利益。在公司治理不佳的情況下，只要能改善股東和管理者的結盟利益，例如：採用誘因性薪酬制度，可以降低經理人避稅的動機。

延伸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的研究，陸續有不少研究將公司治理的好壞與企業的避稅行為做連結。Desai and Dharmapala (2008) 發現企業租稅規劃會因公司治理的良窳，而對於各企業股價產生影響，當企業本身治理良好時，租稅規劃才會提高企業的市場價值。Desai and Dharmapala (2009) 認為租稅的稅率結構對公司治理有重大顯著的影響。S. Chen et al. (2010) 推論因為家族企業的股權通常集中在家族成員，而有經營權與所有權重疊之特性，家族企業成員會較關心因為避稅行為而造成潛在的成本如名譽損失，所以相較於非家族企業較不會從事積極的避稅行為。然而，林嬌能、許彩蓮 (2011) 發現在我國特有的租稅系統與公司治理環境下，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會有更多的租稅規劃，與 S. Chen et al. 的結論不一致，我國家族企業業主較會基於私利而左右公司的租稅規劃。

Lanis and Richardson (2012) 是第一篇將公司治理結構分成主要組成因素個別討論的研究，例如董事會成員，他們延伸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研究，認為激進的避稅行為就是未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提出較高比例的外部董事可以監督企業遵守稅法的規範，減少社會的成本。黃詩硯 (2013) 以家族企業的

觀點探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對董事會獨立性之影響，發現家族企業之董事長涉入公司經營並兼具總經理之雙重身分時，將使得董事會的獨立性與監督功能受到損害，公司較會採取激進的避稅行為。何詩雅（2014）實證分析結果顯示，董事會具政治連結之上市櫃公司間發生關係人交易之情況，其對租稅負擔具有減緩的效果；此外，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並發生關係人交易時對租稅負擔的降低有顯著的影響。由上述文可以推論董事會的監督責任是可以抑制企業的避稅行為。

林嬌能、許彩蓮（2011）發現台灣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而言，會有更多的租稅規劃。黃美祝、楊佩璇（2011）則比較台灣集團與非集團企業的避稅程度，其實證結果顯示，集團企業的避稅程度相對較高，隱含台灣集團企業對於避稅利益的著重高於避稅可能的潛在稅務風險。另外，魏好珊、邱敬賢、黃淑惠（2015）研究結果發現，法人董事席次比例愈高的公司，避稅可能性亦隨之提高。當官股董監事比例提高，能夠抑制企業避稅行為。此外，當企業集團控制型態為單一家族，法人董事席次比率愈高，愈會進行避稅；當集團企業法人代表董事與關係人交易相互作用下，亦會顯著增加企業避稅行為。林嬌能（2016）顯示設置獨立董事確實有監督企業租稅規劃的作用，結果發現設置會計專家獨立董事相較於其他專業獨立董事企業之租稅規劃較低。最後，席次控制比率較高或者屬家族企業時，會使獨立董事與租稅規劃之相關性降低，不利於獨立董事對租稅規劃之監督。

二、審計委員會與企業避稅行為

我國於2005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2006年1月11日公布，將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予以法典化，並於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訂定於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4中，以漸進之方式引導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取代監察人，規定公司得擇一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單軌制，即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再依公司法規定選任監察人。《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交易法，2006年1月11日）。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內外部審計部門的溝通，整合內外部審計的審計資源，可以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為企業內部的審查機構，主要的職責為針對企業內部的組織架構、財務預算及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覆核監督，獨立於管理當局，以確保查核結果具有獨立性和權威性，而能切實發揮內部審查之功能。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我國企業可自願選擇是否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來取代監察人，然而，我國對於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嚴格，規定必須全部為獨立董事，而且至少有一位必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對於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主要職責是監督，大部分監察人並未被強制要求其獨立及專業性，加上有極高比例之監察人實際上並未深入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通常都未積極行使職權，致無法發揮內部監控功能。張晉源(2011)以2007年至2009年台灣股市公開發行並上市櫃公司為樣本，實證結果發現，自願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有較低程度的盈餘管理，但並未發現審計委員會之規模與盈餘管理行為之間具有關聯性。葉銀華、林志豪(2014)發現投資人對於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持以正面態度，存在顯著正的累積異常報酬，並且累積異常報酬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財務、會計專業比例存在顯著正向關係。最後，部分研究結果顯示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能夠降低盈餘管理幅度。Willekens, Bauwhede, and Gaeremynck (2004) 探討影響比利時企業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因，發現當企業外部董事比例較高及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較大時，企業會比較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上述文獻可以推論自願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的企業通常本身就較重視企業的監督治理機制，希望透過嚴格的審計委員會設置機制提升對企業的內部監控，進而就會抑制企業激進的避稅行為，因此本文推論出假說一：

H1：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相較於未設置企業，較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

企業從事租稅規劃即重新設計交易來增加稅後收入或現金，而這些複雜的規劃需要高度會計專業知識。擁有會計專業知識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是最具有辨別能力能對企業積極租稅規劃而產生風險進行合理評估 (Robinson, Xue, & Zhang, 2012)。審計委員會規定需要包括至少一個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強調審計委員會會員具備專業金融知識的重要性，尤其是處理具複雜性的財務報告或減少財務重編及內部控制問題發生 (許文馨, 2014; Krishnan, 2005)。審計委員會的功能之一就是要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管理的過程，所以要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辨識及控制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有效運作，也要確保所有主要風險都受到治理層級的監督。稅務機關認為稅務風險管理是董事會的責任 (D'Ascenzo, 2010)，當公眾在監督及法律也明確的規範公司應繳納的稅款時，激進的避稅行為就會是一個影響公司聲譽的道德議題 (Erle, 2008; Williams, 2007)，此時董事會最終必須負起公司政策和流程的執行，以確保稅務風險降到最低。Richardson et al. (2013) 也提到激進的避稅行為不僅有損於公司聲譽，也被視為破壞整體社會風氣，並未負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就是承擔董事會監督財務報表，強化內部控制的職責 (McDaniel, Martin, & Maines, 2002; Song & Windram, 2004)，審計委員會因被要求必須全為獨立董事，而且至少有一位必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就較有能力去評估企業策略的適當性，有效的監督企業的避稅行為 (Hsu, Moore, & Neubaum, 2014)。審計委

員會的設置，可以協助企業減少財務及稅務的風險，降低企業採取激進的避稅手段，因此本文推論出假說二：

H2：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較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

審計委員會的規模是指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Blue Ribbon Committee (BRC, 1999) 指出會計和財務報表的複雜度需要花費審計委員會大量的時間和較多的人力來協助監督，所以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至少有 3 位，意味著規模愈大的審計委員會能提供較嚴格的監督。然而，在實證研究上結果並不一致。

Felo, Krishnamurthy, and Solieri (2003) 發現審計委員會的規模會影響財務報表品質，二者呈正相關。Lin, Li, and Yang (2006) 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的規模與重編財報的機率呈顯著負相關。周易成 (2012) 指出，有設立審計委員會的中國大陸 A 股上市公司，當審計委員會規模較小、財會專業比例較高以及審計委員持股比例較低時，會計師較能在對企業出具無保留意見時，抵抗管理當局之壓力，維持其獨立性。張嘉祥 (2012) 以香港 788 家上市公司為研究樣本，實證結果卻顯示，當審計委員會的規模愈大，公司盈餘管理的可能性愈高。究其原因，規模大的審計委員會可能運作的效率較差，因此無法達到監督財務的效果。綜合以上的論述，本研究預期審計委員會的規模和企業的避稅行為有關，據此，本研究推論出假說三：

H3：審計委員會的規模，與企業的避稅行為有關。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期間

我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規定公司得自願性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單軌制，故本研究以 2007 年至 2013 年為研究期間，以台灣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並考量金融、保險業之營業性質及財務結構之特殊性，故予以排除。其次，剔除欠缺完整資料者為本論文之研究樣本。有關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等資料則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 之財務及公司治理資料庫。

二、研究模型及變數的衡量

(一) 自願設置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與避稅行為關聯

本研究假說一旨在探究自願和非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之間，從事避稅活動的差異情形，因企業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透過驗證此假說，可以瞭解到是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其避稅行為較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不激進。本研究為控制內生性問題並避免其他外在因素的干擾，將利用未自願性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作為控制組，而以自願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的公司作為實驗組，採用配對 (matching) 的方式，使得兩組的特性變數在統計上相近。

本研究以 Rosenbaum and Rubin (1983)¹ 提出的傾向分數配對法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 進行配對，先藉由公司的「特性控制變數」，包含：公司規模 (*SIZE*)、獲利能力 (*ROA*)、債務狀況 (*LEV*)、公司成長性 (*GROW*) 與公司市值淨值比 (*M/B RATIO*)，估計全部樣本的個別傾向分數 (propensity score)，再從未自願性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的公司 (控制組) 尋找與自願性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的公司 (實驗組) 傾向分數相近者進行配對。本研究估計傾向分數的公式如下：

$$AC_{it} = \beta_0 + \beta_1 SIZE_{it} + \beta_2 ROA_{it} + \beta_3 LEV_{it} + \beta_4 GROW_{it} + \beta_5 M/B RATIO_{it}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quad (1)$$

透過方程式 (1) 所估計出的傾向分數，以 1 對 1 不重複的方式與最相鄰近 (nearest-neighbor matching) 的同年同產業控制組樣本進行配對後，並估計出 Mills 反比率 (inverse Mills ratio, IMR)，再重新執行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從事避稅行為之模型 (方程式 (2))：

$$DDBTD_{it} = \beta_0 + \beta_1 AC_{it} + \beta_2 SIZE_{it} + \beta_3 ROA_{it} + \beta_4 LEV_{it} + \beta_5 PPE_{it} + \beta_6 NOL_{it} + \beta_7 EQINC_{it} + \beta_8 INTAG_{it} + \beta_9 BTD_1_{it} + \beta_{10} IMR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quad (2)$$

1. 避稅行為的衡量

根據過去的文獻，通常是以有效稅率或財稅差異作為衡量避稅行為的代理變數 (S. Chen et al., 2010; Desai & Dharmapala, 2006; Manzon & Plesko, 2002)。本研究使用剩餘財稅差異 (*DDBTD*) 作為指標，下面為衡量指標之定義及衡量方式。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設計之剩餘財稅差異衡量指標，是由 Manzon-Plesko 的迴歸模式中演變而來，提出模型中應計事項是屬於盈餘管理，而殘差是用於避稅行為的衡量，這也呼應了 Frank, Lynch, and Rego (2009) 及 Phillips, Pincus, and Rego (2003) 所提出財稅差異不但是具有盈餘管理的目的，同時也具有避稅的目的。在此一衡量下，若企業的剩餘財稅差異愈大，則表示企業從事較多的避稅活動；反之，若企業的剩餘財稅差異愈小，則代表該企業較不會從事積極避稅行為。

$$MPBTD_{i,t} = \beta_1 TA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

上述式中：

$MPBTD_{i,t}$ = *i* 公司第 *t* 年總財稅差異。

$TA_{i,t}$ = *i* 公司第 *t* 年總應計項目。

$\varepsilon_{i,t}$ = *i* 公司第 *t* 年誤差項。

$TA_{i,t} = EBT_{i,t} - CFO_{i,t}$ 。

¹ Rosenbaum and Rubin (1983) 所提出的傾向分數配對方法，可以將多個維度的特性變數對應到一個維度，藉由樣本的特性變數所估計出傾向分數，進行控制組與實驗組之配對，將可以達到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要求。

$EBT_{i,t}$ = i 公司第 t 年稅前淨利。

$CFO_{i,t}$ = i 公司第 t 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式 (3) 進行迴歸分析後，所得之殘差 ($\varepsilon_{i,t}$)，即為本研究所使用之剩餘財稅差異。

2. 審計委員會 (AC)

設置審計委員會決策之虛擬變數，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為 1，未設審計委員會為 0。

3. 控制變數

本研究歸納過去的文獻，建立八項控制公司的特質與避稅行為間關聯性之相關變數，以下分別說明各項公司特性變數之意義及衡量。

(1) 企業規模

企業規模愈大，企業從事避稅行為的效益愈高，進行租稅規劃的能力與程度愈高 (Dyreg, Hanlon, & Maydew, 2008)，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型企業受到政府及公眾較多注意，也受到較多的監督和管制，如國稅局針對大型企業查帳的機率會提高，公司規模愈大者，有時反而較不易從事相關的租稅規劃 (陳明進, 2003)。故本研究預期規模與避稅行為的關係為正相關。企業規模係以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代理公司規模變數。

(2) 獲利能力

ROA 愈高的公司，公司所要繳的稅額負擔較高，進而從事較激進租稅規避行為，因此獲利率和企業的避稅行為是正相關 (Graham & Tucker, 2006)，獲利能力係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衡量之。

(3) 財務槓桿 (LEV)

舉債的利息具有稅盾的節稅利益，因此租稅利益對於公司在舉借負債或發行股本的融資決策之影響，一直是公司理財關注的議題 (林嬌能、許彩蓮, 2011)。Attwood, Omer, and Shelley (1998) 探討當企業有較高的舉債成本時，舉債之利息費用可扣抵課稅所得，將降低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會較積極的從事避稅行為。Markle and Shackelford (2012) 也發現許多企業因有外部舉債進而可降低所得稅費用，享有舉債的租稅利益。財務槓桿係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衡量之。

(4) 資本密集度 (PPE)

固定資產較多的企業，可提列較多的折舊費用。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節約能源等之設備，公司得享有投資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按二年加速折舊，因此，企業折舊費用愈大，企業所須支付的所得稅負亦會愈小 (Watson, 2015)。資本密集度衡量係廠房、及設備總額除以總資產。

(5) 前五年虧損扣除額 (*NOL*)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2009 年度以前，若企業符合虧損扣抵條件，得將經該管理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²，因此企業申報減除前五年內虧損額愈大則產生財稅差異將也會愈大，應該會有較低的有效稅率（陳明進，2003）。前五年虧損扣除額若為正，即為 1，反之即為 0。

(6) 研究發展費用 (*INTANG*)

企業進行無形資產的認列與衡量時，有些許的裁量空間（黃美祝、楊佩璇，2011）。McGill and Outslay (2004) 指出企業可透過智慧財產權的移轉，進而達到避稅的效果；另一方面，由於無形資產的衡量在稅法與財務會計之間略有差異，S. Chen et al. (2010) 與 Frank et al. (2009) 皆在研究模型中加入此變數，以控制稅法與財務會計規範之不同所產生的差異。研究發展費用係以研究發展費用除以總資產。

(7) 投資收益 (*EQINC*)

就長期股權投資而言，當公司擁有較多長期股權投資時，母公司可依權益法認列其子公司之盈餘時，會增加母公司淨利，但不影響母公司的課稅所得。S. Chen et al. (2010) 及陳明進、蔡麗雯 (2006) 皆在研究模型中加入此變數，用以控制稅法與財務會計規範之不同對所得稅支付額所造成的影響。投資收益係以投資收益除以總資產。

(8) 前一期財稅差異 (*BTD_1*)

為公司前一年之財稅差異。

本研究將所有變數定義列在表 1。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後對避稅行為的影響

本研究以受到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前一年度與設置當年度避稅行為的變化，來探討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是否真會發揮監督效果，瞭解審計委員會的特性是否會影響避稅行為的積極程度，而減少避稅行為。本研究使用差異中差異估計法 (Bertrand & Mullainathan, 2003; Jayaraman, 2012) 進行分析。其中，差異中差異估計法是透過實驗組與控制組之比較，以觀察兩個群組在政策或事件改變前後的差異，屬於一種近似實驗設計 (quasi-experiments) 的方法。其中，實驗組會受到政策或事件的影響，控制組則不會受到影響，藉由比較兩群體在特定政策或事件執行前後 (pre-post) 的相互差異，瞭解該政策與事件對於經濟個體或資本市場的影響。本文即是以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作為研究之事件，藉由組內樣本 (設置審計委員會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一年度與設置年度的避稅行為) 的時間差異與組間樣本 (設置審計委員會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間，

² 該法已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進行修正，修改後之規定，虧損扣抵期間延長為十年。本文研究期間為 2007 年至 2013 年，適用修改前之規定。

表 1 變數定義表

變數	名稱	定義	預期方向
<i>DDBTD</i>	財稅差異	剩餘財稅差異。	
<i>AC</i>	審計委員會	虛擬變數，若有設立審計委員會則為 1，否則為 0。	-
<i>AC_No</i>	審計委員會人數	審計委員會人數。	-
<i>ROA</i>	獲利能力	<i>i</i> 公司第 <i>t</i> 年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總資產，用以衡量企業之獲利能力。	+
<i>LEV</i>	財務槓桿	<i>i</i> 公司第 <i>t</i> 年底總負債 ÷ 總資產。	+
<i>PPE</i>	資本密集度	<i>i</i> 公司第 <i>t</i> 年之廠房及設備總額 ÷ 總資產。	+/-
<i>INTANG</i>	研究發展費用	<i>i</i> 公司研究發展 ÷ 總資產。	+
<i>EQINC</i>	投資收益	<i>i</i> 公司第 <i>t</i> 年之投資收益 ÷ 總資產。	-
<i>SIZE</i>	公司規模	<i>i</i> 公司第 <i>t</i> 年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i>NOL</i>	前五年虧損扣除額	虛擬變數，若期初為損失則為 1，否則為 0。	+
<i>BTD_1</i>		<i>t</i> - 1 年財稅差異。	+
<i>YEAR</i>	年度	研究期間為 2007 年至 2013 年，取七個年度虛擬變數。	
<i>INDUSTRY</i>	產業別	以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IC) 分 <i>n</i> 產業，有 <i>n</i> - 1 個虛擬變數，1 表示該產業，0 表示其他。	

設置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的避稅行為的變化) 的組別差異進行分析，而設定迴歸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DDBTD_{it} = & \beta_0 + \beta_2 EVENT_{it} + \beta_3 POST_{it} + \beta_4 EVENT_{it} \times POST_{it} + \\
 & \beta_5 SIZE_{it} + \beta_6 ROA_{it} + \beta_7 LEV_{it} + \beta_8 PPE_{it} + \beta_9 NOL_{it} + \\
 & \beta_{10} EQINC_{it} + \beta_{11} INTANG_{it} + \beta_{12} BTD_1_{it} + YearDummies + \\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4)$$

上述式中，除 *EVENT* 及 *POST* 外，其餘相關變數如式 (2) 之定義。*EVENT* 當公司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為 1，其他為 0；*POST* 公司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年度為 1 (第 *t* 年)，其他為 0。

另一方面，本研究為了避免系統性的選擇估計偏誤 (systematic selection bias) 而導致的內生性 (endogeneity) 問題，進一步以 Heckman (1979) 所提出的兩階段模型進行分析，研究在模型的第一階段方程式先透過公司特性控制變數 (包含：公司規模、獲利能力、債務狀況、公司成長性與公司市值淨值比) 做為影響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否的函數，並估計出 Mills 反比率，以做為第二階段方程式中的調整項。

在 Heckman 的第二階段方程式中，本研究亦搭配差異中差異估計法進一步的探討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後對於公司避稅行為的影響。本研究的設定模型如下，其中，若式中的 IMR 呈現顯著，則表示此方程式可修正因樣本選擇而導致的偏誤問題。

$$\begin{aligned}
 DDBTD_{it} = & \beta_0 + \beta_2 EVENT_{it} + \beta_3 POST_{it} + \beta_4 EVENT_{it} \times POST_{it} + \\
 & \beta_5 SIZE_{it} + \beta_6 ROA_{it} + \beta_7 LEV_{it} + \beta_8 PPE_{it} + \beta_9 NOL_{it} + \\
 & \beta_{10} EQINC_{it} + \beta_{11} INTAG_{it} + \beta_{12} BTD_1_{it} + \beta_{13} IMR_{it} + \\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tag{5}$$

此外，本研究也使用傾向分數配對法進行配對，以控制其他外在因素的干擾及內生性的問題。在進行配對後，本研究再重新執行差異中差異估計法於最小平方法迴歸模型及 Heckman 兩階段迴歸模型，用以探討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後對於公司避稅行為的影響。

(三) 審計委員會規模與避稅行為關聯

針對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探討審計委員會規模對企業避稅行為的影響，已驗證假說三，如式 (6)：

$$\begin{aligned}
 DDBTD_{it} = & \beta_0 + \beta_1 AC_No_{it} + \beta_2 SIZE_{it} + \beta_3 ROA_{it} + \beta_4 LEV_{it} + \beta_5 PPE_{it} + \\
 & \beta_6 NOL_{it} + \beta_7 EQINC_{it} + \beta_8 INTAG_{it} + \beta_9 BTD_1_{it} + \\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tag{6}$$

除審計委員會規模 (AC_NO) 變數外，相關變數如式 (2) 之定義，其中審計委員會規模以審計委員會席位總數衡量之。

肆、研究結果

表 2 顯示本論文樣本的組成型態，於 9,521 個公司年觀察值中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占了 94.5% 計有 9,004 個公司年觀察值，設置審計委員會占了 5.5% 計有 517 個公司年觀察值。

表 3 為本文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值，其中 Panel A 為式 (1) 全體上市櫃企業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值，共有 9,521 筆樣本；Panel B 為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的敘述性統計值，及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的敘述性統計值。由表 3 可知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的平均剩餘財稅差異，比設置審計委員會的企業有較大的剩餘財稅差異。樣本中平均獲利能力為 4%、負債比率平均約為 41%、適用虧損扣抵的比率為 0.7、固定資產比重平均數為 28%。比較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和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可以發現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的平均獲利能力 (3.7%) 比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的平均獲利能力差 (4.3%)、負債比率於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為 41%，比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的負債比率高 (39%)；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的研究發展費用 (3%) 比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費用

表 2 樣本組成

型態	個數	個數百分比
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9,004	94.5%
有設立審計委員會	517	5.5%
總計	9,521	100.0%

表 3 變數之敘述性統計

Panel A. Total sample (N=9,521)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Q1	中位數	Q3	最大值	
<i>AC</i>	0.05	0.23	0.00	0.00	0.00	0.00	1.00	
<i>AC_No</i>	0.17	0.71	0.00	0.00	0.00	0.00	5.00	
<i>DDBTD</i>	13,979	2,708,683	-54,054,365	-155,478	-7,631	117,838	62,981,346	
<i>ROA</i>	0.04	0.15	-8.84	0.004	0.05	0.09	1.08	
<i>LEV</i>	0.41	0.18	0.006	0.28	0.41	0.54	0.99	
<i>PPE</i>	0.28	0.18	0.00	0.14	0.27	0.40	0.95	
<i>INTANG</i>	0.03	0.04	0.00	0.00	0.01	0.03	0.81	
<i>EQINC</i>	-0.003	0.01	-0.68	-0.00	0.00	0.00	0.00	
<i>SIZE</i>	15.35	1.46	10.36	14.35	15.16	16.15	21.63	
<i>NOL</i>	0.70	0.46	0.00	0.00	1.00	1.00	1.00	
<i>BTD_1</i>	173,070	4,270,752	-77,558,628	-98,708	2,907	113,669	121,060,319	
Panel B. (n = 9,004)								
變項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差異	差異
<i>AC</i>	0.00	0.00	0.00	1.00	0.00	1.00	0.00***	0.00***
<i>AC_No</i>	0.00	0.00	0.00	3.09	0.48	3.00	0.00***	0.00***
<i>DDBTD</i>	25,058	2,531,743	-6,117	-178,973	4,846,644	-49,387	0.00***	0.00***
<i>ROA</i>	0.037	0.15	0.04	0.043	0.12	0.05	0.27	0.04**
<i>LEV</i>	0.41	0.18	0.41	0.39	0.20	0.39	0.002**	0.01**
<i>PPE</i>	0.28	0.18	0.27	0.28	0.18	0.26	0.69	0.83
<i>INTANG</i>	0.03	0.04	0.01	0.04	0.05	0.03	0.001***	0.00***
<i>EQINC</i>	-0.002	0.01	0.00	-0.001	0.003	0.00	0.00***	0.04**
<i>SIZE</i>	15.30	1.42	15.13	16.13	1.84	15.86	0.00***	0.00***
<i>NOL</i>	0.70	0.46	1.00	0.82	0.38	1.00	0.00***	0.00***
<i>BTD_1</i>	140,865	3,203,134	3,768	733,948	1,253,638	-32,485	0.00***	0.00***
<i>n</i>	9,004			517				

註：1. ** $p < 0.05$, *** $p < 0.01$ 。

2. 變數定義請見表 1。

低 (4%)。結果也發現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規模比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企業規模大。

表 4 為本文式之相關係數表。首先，表 4 顯示企業避稅之代理變數與設置審計委員會呈顯著負相關，支持本文假說一之預期，亦即相關係數結果初步顯示設置審計委員會的企業較不會從事避稅行為。此外，在控制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企業避稅行為與 *INTANG*、*EQINC*、*SIZE*、*NOL* 和 *BTD_1* 呈正相關，與 *LEV*、*PPE* 呈負相關。大多數控制變數之間的相關性小，因此共線性不是一個問題。

表 5 檢驗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樣本數共計 1,034 筆 (517 筆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企業與 517 筆未設立審計委員會之企業)，表 5 可以看出，*DDBTD* 與企業設置 *AC* 迴歸係數符號為負值，且達到 1% 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一致，企業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降低避稅行為。這說明了會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通

表 4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N = 9,521)

變項	AC	AC_No	DDBTD	ROA	LEV	PPE	INTANG	EQINC	SIZE	NOL	BTD_1
AC	—	0.980**	-0.010*	0.009	0.020*	-0.004	0.080**	0.012*	0.130**	0.060**	0.030*
AC_No		—	-0.014	0.013	0.026*	-0.002	0.080**	0.019*	0.142**	0.060**	0.060**
DDBTD			—	0.130**	0.060**	-0.067**	-0.013	-0.205**	0.044**	-0.028*	0.333**
ROA				—	0.180**	-0.061**	-0.092**	-0.070**	0.174**	-0.009	0.075**
LEV					—	0.047**	-0.250**	0.043**	0.314**	-0.012*	-0.080**
PPE						—	-0.209**	0.058**	0.125**	0.023*	-0.004
INTANG							—	0.052**	-0.210**	0.054**	0.000
EQINC								—	-0.118**	0.0239*	-0.080**
SIZE									—	0.061**	0.114**
NOL										—	-0.016
BTD_1											—

註：1.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2. 變數定義請見表 1。

表 5 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之避稅行為

變項	預期方向	t 值
Intercept		5.33**
AC	-	-2.21*
SIZE	+	0.76
ROA	+	2.50*
LEV	+/-	-3.92**
PPE	+/-	-3.07**
NOL	+	-3.09**
EQINC	-	-2.29*
INTANG	+	2.14*
BTD_1	+	5.10**
IMR		2.46*
年度虛擬變數		Yes
產業虛擬變數		Yes
F value		40.16 ($p < 0.001$)
Adj. R^2		0.1423
N		1,034

註：1. * $p < 0.05$, ** $p < 0.01$ 。本文對於有單邊預期方向的變數採取單尾檢定來判斷其顯著水準。

2. 變數定義請見表 1。

常本身就較重視企業的監督治理機制，希望透過嚴格的審計委員會設置機制提升對企業的內部監控，進而就會抑制企業激進的避稅行為，驗證了假說一。另外 ROA 也和 DDBTD 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到 5% 的顯著水準，研究結果與本研究預期相同，ROA 愈高的公司，公司所要繳的稅額負擔較高，有較強的動機進行規避租稅。LEV 在 DDBTD 的迴歸係數符號為正值，達 10% 顯著水準，這說明當企業負債比率愈高時，會有較大的誘因進行避稅行為，以減少所得稅支付。PPE 與 DDBTD 為負相關且達到 1% 顯著水準，由於資本密

集度愈高之公司，其享有愈多的投資抵減及加速折舊提前認列費用之稅盾，所以使剩餘財稅差異較小。*INTANG* 與 *DDBTD* 為正相關值，與本文的預期相同，達到 5% 顯著水準。因此，投入研究發展比率愈高之企業，享有愈多的投資抵減及稅盾利益，顯示其財稅差異愈大。企業有較高的前五年虧損扣除額者，雖有扣除課稅所得額，但仍有財稅差異。此一結果支持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人數愈多企業，較不會從事積極的避稅行為，控制變數中 *NOL* 之係數方向與本文預期不同外，其他控制變之係數方向均與預期相同。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本研究均有做各項變數之變異數膨脹因子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檢測，未有共線性問題。*DDBTD* 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2 分別為 0.1423， F 值顯著表示此迴歸模式具有效性，本研究模型具有解釋力。

表 6 結果可以發現 *DDBTD* 與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後 (*EVENT* × *POST*) 迴歸係數符號為負值，且達到 5% 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一致，降低企業採取激進的避稅手段，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較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就是承擔董事會監督財務報表，強化內部控制的職責 (McDaniel et al., 2002; Song & Windram, 2004)，審計委員會因被要求必須全為獨立董事，而且至少有一位必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就較有能力去評估企業策略的適當性，有效的監督企業的避稅行為 (Hsu et al., 2014)。這說明了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就強化了企業監督治理機制，進而就會抑制企業激進的避稅行為，驗證了假說二。另外 *ROA* 也和 *DDBTD* 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為正值，且均達到 1% 的顯著水準，*ROA* 愈高的公司，有較強的動機進行規避租稅。*PPE* 與 *DDBTD* 為負相關且達到 1% 顯著水準，*INTANG* 與 *DDBTD* 為正相關值，達到 1%

表 6 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後企業之避稅行為

變項	預期方向	t 值
Intercept		1.41
<i>EVENT</i>	-	-2.31 ⁺
<i>POST</i>		1.05
<i>EVENT</i> × <i>POST</i>	-	-2.14 ⁺
<i>SIZE</i>	+	-1.76 ⁺
<i>ROA</i>	+	8.97 ^{**}
<i>LEV</i>	+/-	2.06 ⁺
<i>PPE</i>	+/-	-5.78 ^{**}
<i>NOL</i>	+	-1.67 ⁺
<i>EQINC</i>	-	-17.87 ^{**}
<i>INTANG</i>	+	2.67 ⁺
<i>BTD_1</i>	+	24.67 ^{**}
<i>IMR</i>		-2.43 ⁺
年度虛擬變數		YES
產業虛擬變數		YES
F value		39.88 ($p < 0.001$)
Adj. R^2		0.1341
N		1,034

註：1.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本文對於有單邊預期方向的變數採取單尾檢定來判斷其顯著水準。

2. 變數定義請見表 1。

顯著水準。本研究均有做各項變數之 VIF 檢測，未有共線性問題。*DDBTD* 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2 分別為 0.1341， F 值顯著表示此迴歸模式具有有效性，本研究模型具有解釋力。

表 7 針對設置審計委員會共 517 個樣本進行檢測，結果顯示 *DDBTD* 與 *AC_No* 迴歸係數符號為負值，且達到 5% 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一致，當企業審計委員會人數較多時，較不會從事避稅行為，驗證了假說三。另外 *ROA* 也和 *DDBTD* 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到 5% 的顯著水準，研究結果與本研究預期相同，*ROA* 愈高的公司，公司所要繳的稅額負擔較高，有較強的動機進行規避租稅。*INTANG* 與 *DDBTD* 為正相關值，與本文的預期相同。此一結果支持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人數愈多企業，較不會從事積極的避稅行為。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本研究均有做各項變數之 VIF 檢測，未有共線性問題。*DDBTD* 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2 分別為 0.1339， F 值顯著表示此迴歸模式具有有效性，本研究模型具有解釋力。

伍、結論

我國主管機關於 2006 年起修訂《證券交易法》，允許企業自願性選擇是否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研究結果支持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人數愈多企業，較不會從事積極的避稅行為，控制變數中除企業規模與前五年虧損扣除額之係數方向與本文預期不同外，其他控制變數之係數方向均與預期相同。而本研究結果也發現設置審計委員會的前後，企業的避稅行為顯著有差異，表示企業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較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結果支持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可以協助企業減少財務及稅務的風險，降低企業採取激進的避稅手段。

表 7 審計委員會人數與企業之避稅行為影響

	預期方向	t 值
Intercept		1.41
<i>AC_No</i>	-	-2.21*
<i>SIZE</i>	+	-1.69 ⁺
<i>ROA</i>	+	8.97**
<i>LEV</i>	+/-	-2.08*
<i>PPE</i>	+/-	-5.98**
<i>NOL</i>	+	-1.10
<i>EQINC</i>	-	-17.89**
<i>INTANG</i>	+	2.66**
<i>BTD_1</i>	+	24.67**
年度虛擬變數		Yes
產業虛擬變數		Yes
F value		40.9 ($p < 0.001$)
Adj. R^2		0.1339
N		517

註：1.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本文對於有單邊預期方向的變數採取單尾檢定來判斷其顯著水準。

2. 變數定義請見表 1。

我國審計委員會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然而至本研究樣本期間結束，上市櫃公司仍未全面設立審計委員會，我國投資市場以散戶為主，博達案等弊案暴露我國監察人並未發揮應有的監督功能效力（劉連煜，2003）。況且，散戶均為小股東，不太可能取得董監事之席位，本研究的貢獻為發現審計委員會的設立，是否能加強監督治理的機能，以保障小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達到防弊之目的實為重要。此議題，需要更多的文獻與實證研究，提供實務規劃與政策制定之參考，因此，本研究探討審計委員會相關特性對企業避稅行為之影響。而《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據此，本研究考量納入獨立董事比率作為審計委員會之相關特性，探討審計委員會的設置、規模及專業性對企業避稅行為是否具有關聯性並提出淺見，希冀能作為我國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法時之參考，期盼能對我國公司治理有所裨益。根據公司治理藍圖，預計 2019 年全面完成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企業，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的設計。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再進一步追加，將自 2018 年起送件申請上市的公司，都必須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作為審查上市的條件之一。另外，本研究針對公司治理的其中一環審計委員會與企業避稅行為進行探討，協助企業瞭解設置審計委員會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環境，才能真正提升公司長久價值，不應短視只著重眼前的獲利，而提高往後被查稅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的專業及獨立性可以強化公司的治理正直性，進而利於企業價值。

最後，本研究針對自願性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是否相較於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企業有較好的監督機制，較不會從事激進的避稅行為提供解答。審計委員會為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審計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可以對公司租稅規劃做適當的監督，審計委員會部分職責即是在確保企業的稅務風險最小化。研究結果可作為政府單位執行稽核和制定稽核法規政策的參考，可以進一步規範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專業性或人數等，以提升稅務查核效率並減少企業激進的避稅及逃稅行為，對股東而言能夠發揮外部監督的作用。

參考文獻

- 吳國卿，2010，「Google 海外避稅 省 31 億美元」，經濟日報，2016 年 8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gamebase.com.tw/news/topic/91623246/>
- 何詩雅，2014，「董事會政治關係與關係人交易對節稅效果之影響」，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碩士論文。
- 周易成，2012，「審計委員會特性與會計師獨立性——中國之實證」，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林嬌能，2016，「獨立董事在企業租稅規劃的監督效果」，會計審計論叢，第 6 卷第 1 期，55-86。
- 林嬌能、許彩蓮，2011，「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會計學報，第 4 卷第 1 期，23-49。
- 徐家傲，2014，「台灣頂新集團逃稅案 公司負責人魏應充獲緩起訴」，東南網，2016 年 8 月 3 日，取自 http://taihai.fjsen.com/2014-04/08/content_13843244.htm
- 許文馨，2014，「審計委員會是否較監察人更能提升盈餘品質」，台大管理論叢，第 24 卷第 1 期，203-232。
- 陳明進，2003，「我國租稅優惠對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影響」，管理評論，第 22 卷第 1 期，127-151。
- 陳明進、蔡麗雯，2006，「財稅所得差異決定因素及課稅所得推估之研究」，管理學報，第 23 卷第 6 期，739-763。
- 張晉源，2011，「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結構對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碩士論文。
- 張嘉祥，2012，「審計委員會特性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香港之實證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張滄云，2011，「利潤分紅與公司逃漏稅」，經濟與管理論叢，第 7 卷第 2 期，185-198。
- 黃美祝，2010，「財稅差異金額大小對國稅局選案查核之影響」，會計評論，第 50 期，23-55。
- 黃美祝、楊佩璇，2011，「集團企業與非集團企業避稅程度之比較」，會計學報，第 4 卷第 1 期，1-22。
- 黃詩硯，2013，「家族企業、董事會特性與租稅規避之關係」，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銀華、林志豪，2014，「上市櫃公司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盈餘管理之研究」，輔仁管理評論，第 21 卷第 3 期，1-21。
- 劉連煜，2003，「健全獨立董監事與公司治理之法制研究——公司自治、外部監控與政府規制之交錯」，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131-154。
- 魏好珊、邱敬賢、黃淑惠，2015，「法人董事與企業避稅：台灣股票市場之實證研究」，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 27 卷第 4 期，1-42。
- 證券交易法，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2801 號令（2006 年 1 月 11 日）。
- Abbott, L. J., Parker, S., & Peters, G. F. 2004.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re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1): 69-87.
- Armstrong, C. S., Blouin, J. L., Jagolinzer, A. D., & Larcker, D. F. 2015. Corporate governance, incentives, and tax avoida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0(1): 1-17.

- Attwood, T. J., Omer, T. C., & Shelley, M. K. 1998. Before-tax versus after-tax earnings as performance measures in compensation contracts. *Managerial Finance*, 24(11): 29-43.
- Bankman, J. 2004. The tax shelter problem. *National Tax Journal*, 57(4): 925-936.
- Bertrand, M., & Mullainathan, S. 2003. *Are Emily and Greg more employable than Lakisha and Jamal? A field experiment on labor market discrimination*. Working pape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 Blue Ribbon Committee. 1999.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 on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 Carcello, J. V., & Neal, T. L. 2000. Audit committee composition and auditor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5 (4): 453-467.
- Carcello, J. V., & Neal, T. L. 2003.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or dismissals following “new” going-concern repor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1): 95-117.
- Chen, K.-P., & Chu, C. Y. C. 2005. Internal control versus external manipulation: A model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evasion.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36(1): 151-164.
- Chen, S., Chen, X., Cheng, Q., & Shevlin, T. 2010. Are family firms more tax aggressive than non-family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5(1): 41-61.
- Crocker, K. J., & Slemrod, J. 2005. Corporate tax evasion with agency co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9-10): 1593-1610.
- D’Ascenzo, M. 2010. *What’s tax got to do with it?* Retrieved August 24, 2017, from <http://www.ato.gov.au/corporate/content.aspx?doc=/content/00231451.htm>
- Desai, M. A., & Dharmapala, D. 2006.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9(1): 145-179.
- Desai, M. A., & Dharmapala, D. 2008. Tax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economic approach. In W. Schön (Ed.), *Tax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p. 13-30). Berlin, Germany: Springer-Verlag.
- Desai, M. A., & Dharmapala, D. 2009. Earnings management, corporate tax shelters, and book-tax alignment. *National Tax Journal*, 62(1), 169-186.
- Dyregang, S. D., Hanlon, M., & Maydew, E. L. 2008.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1):61-82.
- Erle, B. 2008. Tax risk management and board responsibility. In W. Schön (Ed.), *Tax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p. 205-220). Berlin, Germany: Springer-Verlag.
- Felo, A. J., Krishnamurthy, S., & Solieri, S. A. 2003.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erceived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Retrieved August 24, 2017,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01240
- Frank, M. M., Lynch, L. J., & Rego, S. O.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2): 467-496.
- Graham, J. R., & Tucker, A. L. 2006. Tax shelters and corporate debt polic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1(3): 563-594.
- Hanlon, M., & Heitzman, S. 2010. A review of tax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0(2-3): 127-178.

- Hanlon, M., & Slemrod, J. 2009. What does tax aggressiveness signal? Evidence from stock price reactions to news about tax shelter involve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3(1-2): 126-141.
- Heckman, J.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1): 153-161.
- Hsu, P. H., Moore, J. A., & Neubaum, D. O. 2014. *Tax avoidance, financial experts on the board, and business strategy*. Retrieved August 24, 2017,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504845
- Jayaraman, S. 2012. The effect of enforcement on timely loss recognition: Evidence from insider trading law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3(1-2): 77-97.
- Kocieniewski, D. 2011. U.S. business has high tax rates but pays less.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August 24, 2017,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1/05/03/business/economy/03rates.html>
- Krishnan, J. 2005. Audit committee quality and internal control: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2): 649-675.
- Lanis, R., & Richardson, G. 2012.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1(1): 86-108.
- Lanis, R., & Richardson, G. 2016. Outside director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33(2): 1-24.
- Lin, J. W., Li, J. F., & Yang, J. S. 2006.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performance on earnings quality.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1(9): 921-933.
- Manzon, G. B., Jr., & Plesko, G. A.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measures of income. *Tax Law Review*, 55(2): 175-214.
- Markle, K. S., & Shackelford, D. A. 2012. Cross-country comparisons of corporate income taxes. *National Tax Journal*, 65(3): 493-528.
- McDaniel, L., Martin, R. D., & Maines, L. A. 2002. Evalua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The effects of financial expertise vs. financial literacy.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Suppl.): 139-167.
- McGill, G. A., & Outslay, E. 2004. Lost in translation: Detecting tax shelter activity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National Tax Journal*, 57(3): 739-756.
- McGuire, S. T., Omer, T. C., & Wang, D. 2012. Tax avoidance: Does tax-specific industry expertise make a differ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3): 975-1003.
- Mills, L. F. 1998.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just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6(2): 343-356.
- Phillips, J., Pincus, M., & Rego, S. 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2): 491-521.
- Richardson, G., Taylor, G., & Lanis, R. 2013. The impact of board of director oversight characteristics on corporate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2(3): 68-88.
- Robinson, J. R., Xue, Y., & Zhang, M. H. 2012. *Tax planning and financial expertise in the audit committee*. Retrieved August 24, 2017,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46003

- Rosenbaum, P. R., & Rubin, D. B. 1983.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propensity score in observational studies for causal effects. *Biometrika*, 70(1): 41-55.
- Song, J., & Windram, B. 2004. Benchmarking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8(3): 195-205.
- Watson, L. 2015.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ax avoidance, and earnings performa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37(2): 1-21.
- Weisbach, D. A. 2002.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anti-tax-avoidance doctrines.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4(1): 88-115.
- Willekens, M., Bauwhede, H. V., & Gaeremynck, A. 2004. Voluntary audit committee formation and practices among Belgian listed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8(3): 207-222.
- Williams, D. F. 2007. *Developing the concept of tax governa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KPMG Tax Business School, London.
- Wilson, R. J. 2009. An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shelter particip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3): 969-999.

Audit Committee and Tax Avoidance Behavior

An-An Chi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eng Chia University

Abstract

Tax burden is one of the major costs of a company since tax payment will reduce the cash flow available to it and its shareholders. This motivates a company to engage in tax planning aggressively. However, the tax avoidance behaviors not only increase the risk of committing penalties but harm the reputation of a company, causing its stock price to fall. On January 1, 2007, the authority started to allow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to set up either the audit committee or supervisors. Different from the scheme of supervisors, that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ll directors in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e independent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financial expertise and exercise the rights to vote and monitor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s that companies voluntarily forming the audit committee will less engage in aggressive tax avoidance than a company that doesn't voluntarily form the audit committee. Second, after companies form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ily, companies engage in less tax avoidance behavior. Third, the audit committee size affects the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behavior. The importance of this paper is this is the first paper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ax avoidance of a company. The results provide an index for the authority to refer when it executes the auditing and help companies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udit committee.

Keywords: audit committee, tax avoidance, audit committee size

*Corresponding author: aachiu@fcuoa.fcu.edu.tw